



#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7 次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8 月 14 日】**

**採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4046 (進修推廣部專線)、04-22395079 (招生組專線)

傳真：04-22396758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請盡量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04年8月14日(五)下午6時】前4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 三、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04年8月21日(五)寄發，並於104年8月24日(一)上午10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若於104年8月24日(一)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並來電告知本會補發成績單，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予加分。
- 五、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或招生組詢問。

電話：04-22394046 (進修推廣部專線)

04-22395079 (招生組專線)

# 目 錄

內 容 項 目	頁 數
壹、中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簡介	2
參、招生部別、系科、招收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3
肆、報名資格	3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5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3
柒、成績單列印與放榜	14
捌、成績複查	15
玖、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16
附件二、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17
附件三、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18
附件四、推薦函	19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件六、造字回覆表	21
附件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八、委託書	23
附件九、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24
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25
附件十一、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26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27
附錄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28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29
專用信封封面(請填寫後黏貼於寄件的大型牛皮紙袋上)	30

## 壹、中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 (五) 止	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PDF 格式
網路報名	104 年 8 月 10 日 (一) 上午 8 時起 至 104 年 8 月 14 日 (五) 下午 6 時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資料</div>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報名費 郵政劃撥收據及書面資料需 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六)前以 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進修推廣 部教務組(郵戳為憑)。
成績通知單 寄發	104 年 8 月 21 日 (五)	若 8 月 24 日(一)尚未收到成 績通知單者，請來電詢問。
成績查詢	104 年 8 月 24 日 (一) 上午 10 時起	網站查詢 <b>http://www.ctust.edu.tw</b>
成績複查	104 年 8 月 25 日 (二) 中午 12 時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放榜時間	104 年 8 月 27 日 (四) 下午 2 時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9 月 2 日 (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	
備取生報到	104 年 9 月 3 日 (四) ~104 年 9 月 7 日(一)	以電話通知考生，請在規定 期限內，盡速備齊資料到進 修推廣部教務組報到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及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2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6611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6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3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招生查詢專線：(日間) (04)22391647 轉 8041 招生組  
(夜間) (04)22391647 轉 6602、6604、6605、6608、6609、6612  
或(04)22394046 (進修推廣部專線)
- ◎注意：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 貳、簡介

###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藥物科技研究所」等 11 所研究所，升學管道通暢。
3. 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 二、本校所有招生學系皆男女兼收。

### 三、修業年限：

1. 學院部四技原則為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 五、收費規定：

本校進修推廣部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本校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四技每小時 1,411 元(應外系、行銷系、國企系為 1,301 元)，104 學年度依教育部許可標準調整。

### 六、學分抵免規定：

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 參、招生部別、科系、招收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部別	學制	代碼	系科名稱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進修部	四技	06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5	四年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08	資訊管理系	8		
		09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8		
		10	國際企業系	8		
		11	行銷管理系	6		
		12	應用外語系	12		
		13	食品科技系	5		
		14	護理系	10	四年半	

- 註： 1. 各系上課時間請參閱第五項之備註欄  
 2. 本校學生可彈性修課，除上述修業年限外，得以延修二年。  
 3. 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之排名依序遞補。

## 肆、報名資格

### 一、四技進修部：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四技進修部考試。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普通高中學校畢業後**需滿一年**。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台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共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四)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職畢業學力證明書。
- (七)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八)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九)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一)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二)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三)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四)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科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代碼	06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li> <li>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li> <li>3.推薦函二份(本簡章第 1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li> <li>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li> <li>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li> <li>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li> <li>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li> <li>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li> </ol>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職歷年成績：100 分</li> <li>(2) 自傳及學習計畫：80 分</li> <li>(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20 分</li> <li>(4) 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二份：100 分</li> </ol> </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時間：<u>週一~週五 18：20~21：35</u></li> <li>2. 錄取方式：<b>放榜</b>錄取。</li> </ol>		



科系	資訊管理系	代碼	08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li> <li>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li> <li>3.推薦函二份(本簡章第 1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li> <li>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li> <li>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li> <li>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li> <li>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li> <li>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li> </ol>		
評 分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職歷年成績：160 分</li> <li>(2) 自傳及學習計畫：80 分</li> <li>(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80 分</li> <li>(4) 推薦函二份：80 分 (師長)</li> </ol> </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li> <li>2. 錄取方式：<b>放榜錄取</b></li> </ol>		

科系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代碼	09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本簡章第 1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CPR 證書、資訊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醫管相關證照等）		
評分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職歷年成績：100 分 (2) 自傳及學習計畫：80 分 (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2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		
備註	1. 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2. 錄取方式： <b>放榜錄取</b>		

科系	國際企業系	代碼	10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li> <li>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li> <li>3.推薦函(本簡章第 1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li> <li>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li> <li>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li> <li>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li> <li>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li> <li>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英文能力檢定、其他任何專業證照）</li> </ol>		
評 分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職歷年成績：50 分</li> <li>(2) 自傳及學習計畫：100 分</li> <li>(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5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li> <li>(4)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li> </ol> </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li> <li>2. 錄取方式：<b>放榜錄取</b></li> </ol>		

科系	行銷管理系	代碼	11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li> <li>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li> <li>3.推薦函(本簡章第 1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li> <li>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li> <li>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li> <li>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li> <li>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li> <li>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英文能力檢定、行銷相關證照等）</li> </ol>		
評 分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職歷年成績：100 分</li> <li>(2) 自傳及學習計畫：150 分</li> <li>(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li> <li>(4) 推薦函二份：50 分(師長)</li> </ol> </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li> <li>2. 錄取方式：<b>放榜</b>錄取</li> </ol>		

科系	應用外語系	代碼	12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li> <li>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li> <li>3.推薦函(本簡章第 1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li> <li>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li> <li>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li> <li>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li> <li>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li> <li>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li> </ol>		
評 分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職歷年成績：100 分</li> <li>(2) 自傳及學習計畫：100 分</li> <li>(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li> <li>(4)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li> </ol> </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li> <li>2. 錄取方式：<b>放榜</b>錄取</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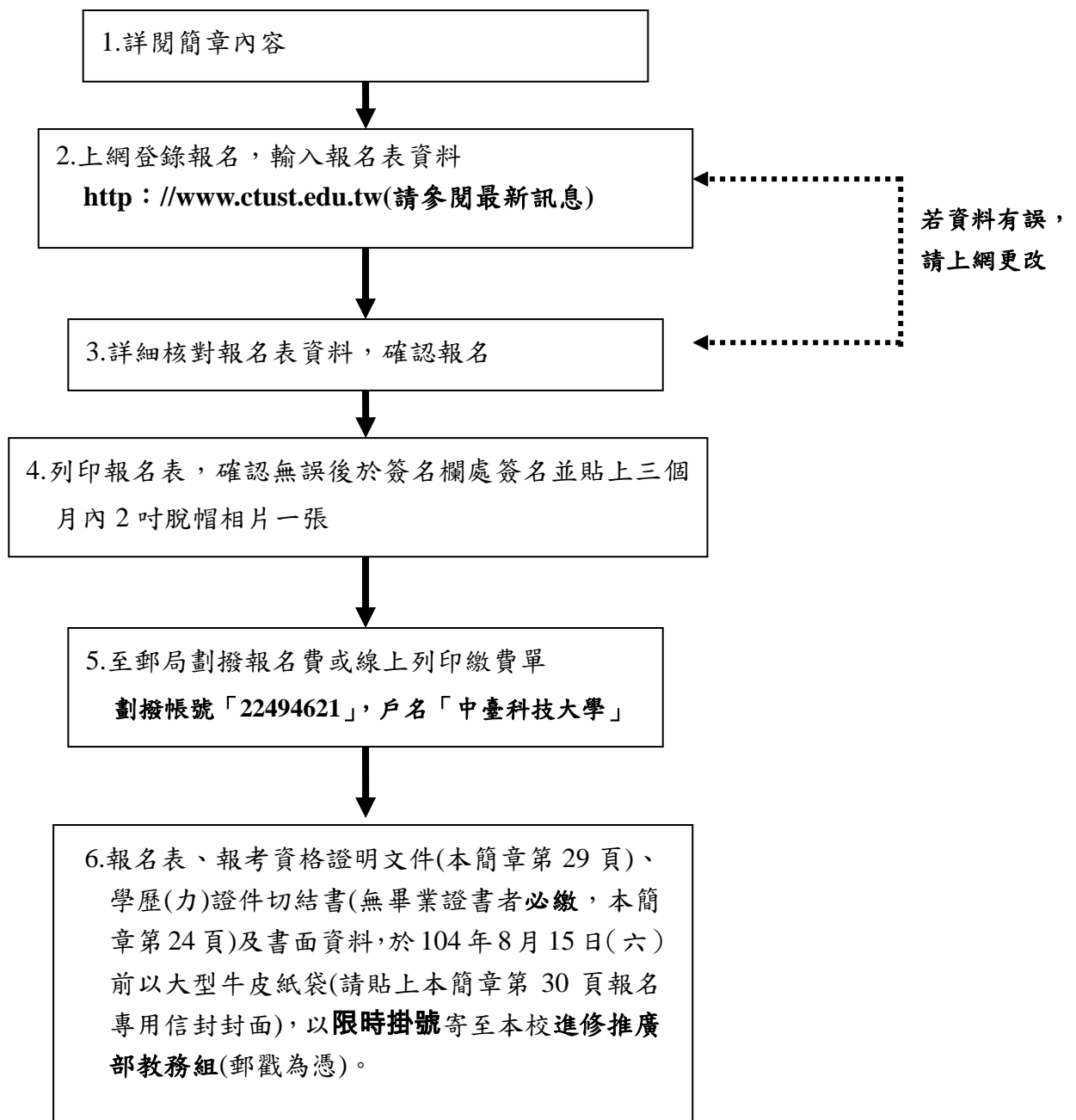
科系	食品科技系	代碼	13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推薦函二份(本簡章第 19 頁，須加蓋推薦者印信) 4.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5.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7.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8.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職歷年成績：100 分 (2) 自傳及學習計畫：100 分 (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 (4) 推薦函二份：100 分(師長)		
備 註	1. 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2. 錄取方式： <b>放榜</b> 錄取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14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簡章第 29 頁，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本簡章第 24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7.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各項語文或技能檢定、個人代表著作、獲獎紀錄、擔任幹部等）		
評 分 標 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高職歷年成績：180 分 （2）自傳及學習計畫：100 分 （3）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20 分		
備 註	1. 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2. 修業年限：4.5 年 3.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 陸、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1.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三）下午 6 時止，逾期不候。
- 2.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以郵政劃撥或線上列印繳費單方式繳交。(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 3.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簽名處應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倘若難以辨識者，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錄取學生，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 參加 104 學年度專校院聯合入學管道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考試，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報名表除考生簽名欄外，其餘欄位請勿手寫。報名表以考生書面（網路列印）資料為準，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若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造字回覆表」（附件六）。
5. 請考生將報名表列印並貼上照片，連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政劃撥收據)、其他資料表件、相關證件影本，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30 頁）之大型牛皮紙袋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6. 若報名考生因手機電話號碼未填寫正確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7.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8. 請詳細閱讀報名資格，若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本校將逕予退件退費，唯須扣除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300 元。
9.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寄出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及退還報名費。
10.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退費須扣除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300 元。
11. 凡報名本校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桃園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12.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1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外（附件七），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生證件及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 柒、成績單列印與放榜

- 一、放榜成績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五）寄發，並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考生通知單內有：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總分，如有同分依次以「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高中職歷年成績」進行排名。
- 三、若考生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一）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並來電告知本會補發成績單。
- 四、本次招生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7 日（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佈告欄，正取生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10 時起報到，實際報到時間依成績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1)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通知單內附有錄取通知及報到辦法，請依說明辦理報到手續；(2)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

取生排序陸續以電話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五、凡經錄取者，需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考生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 六、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七、若因成績複查更正導致總成績及名次變更，以放榜當天張貼於報到會場前之名次為準。
- 八、報到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分發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104年8月25日(二)中午12時前**，**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2396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4046)。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費為50元。(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
- 二、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回覆。
- 三、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訴辦法：
  1.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公告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4.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5.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二、簡章公告：

本年度招生簡章於即日起至104年8月14日(五)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於本校首頁免費下載PDF格式。

# 附件一、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證照證書名稱請書寫於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相關證書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序貼於本表背面

## 附件二、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親自用筆書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本自傳與學習計畫可依：(1)學經歷(2)個人專長與興趣(3)社團活動與家庭生活  
(4)就讀本系的動機(5)未來生涯、修課及學習規劃等內容參酌撰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另以 A4 紙張書寫）

### 附件三、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請書寫於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序貼於本表背面

## 附件四、推薦函

壹、報名考生填寫部份：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四技進修部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工作經歷	請列舉最近五年內之工作：				
專業證照或 工作傑出表現	請詳細列舉：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書面審查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高中(職)老師

其它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



---

4. 請提供 500 字以內具體推薦事蹟：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電話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推薦人簽章：						
日期：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中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考生簽章：\_\_\_\_\_

### 中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104年8月25日(二)中午12時前，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2396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4046)。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費每項目50元，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3. 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回覆。
4. 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6.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附件六、造字回覆表

### 中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_____ 系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考生姓名：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40601</span>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6602 或 04-22394046</p>			



## 附件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經法院公證後，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 四技\_\_\_\_\_系

立 書 人 ：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附件八、委託書

### 委託書

報名考生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中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現場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出席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地 址 ：

身分證號碼：

受委託人：

地 址 ：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九、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因係應屆高職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歷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如獲錄取，當依簡章規定之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學制系別：四技\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 中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報考學制/科系			夜：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 附件十一、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於 \_\_\_\_\_學年度錄取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四技\_\_\_\_\_系新生，茲因：

- 錄取他校：\_\_\_\_\_大學(學院)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領回畢業證書。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 本人尚未繳交學費
- 本人已繳交學費，退費方式如下：
- 支票：地址：\_\_\_\_\_
  - 匯款：帳號：\_\_\_\_\_

(※若非台灣銀行帳號，於匯款需扣 30 元手續費)

具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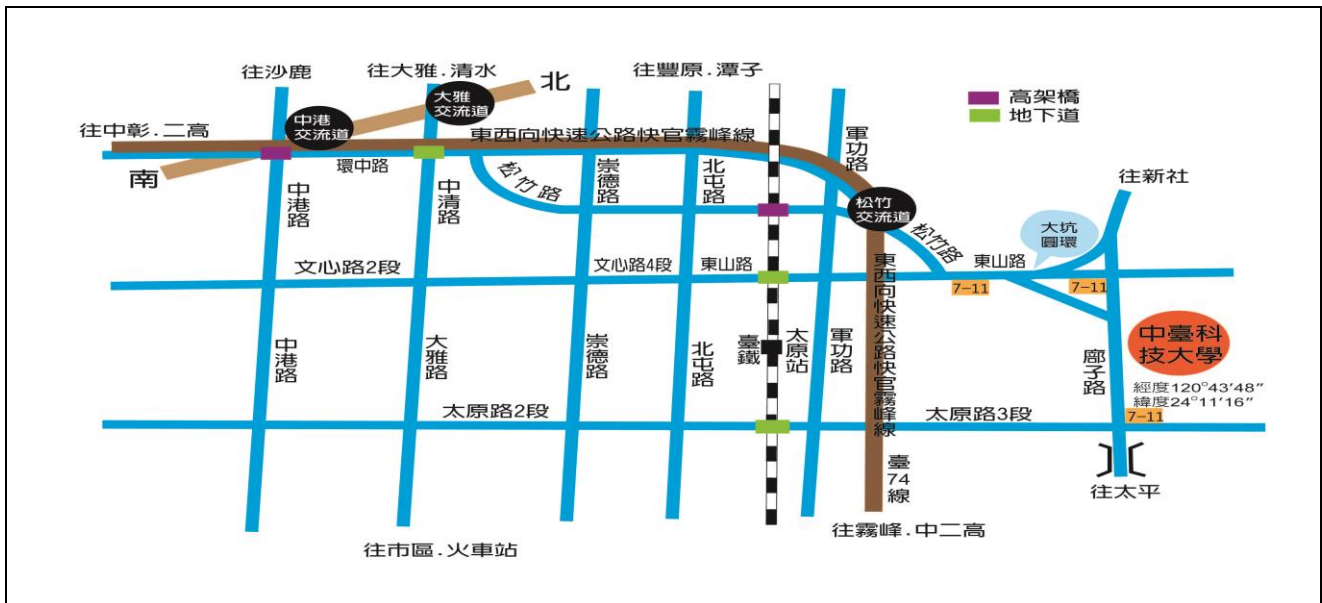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 一、自行開車者

南下	 <b>國道 1 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b> 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道銜接崇德開道→  <b>快速道路</b> →松竹路開道下轉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中臺科技大學
北上	 <b>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b> 接  <b>快速道路</b> →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南下/北上	 <b>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b> 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b>轉乘到校指引</b>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區間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b>巨業 68 路</b> (直達校園)、 <b>中台灣 20 路公車</b>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 <b>統聯 85 路公車</b> →校門口下車後步行入校 (*行駛時間較長且班次有限,請查明搭車時刻)
 <b>轉乘到校指引</b>	台中站下車→轉乘區間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b>巨業 68 路</b> (直達校園)、 <b>中台灣 20 路公車</b>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台中站下車→台中客運總站(車站對面)→轉乘 <b>台中客運 15 路</b>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b>台中客運 16 路</b> (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廊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綠川東站(綠川東街)→轉乘 <b>仁友 21 路</b> 、 <b>中台灣 31 路</b> (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廊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b>中台灣 20 路</b> (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b>中台灣 1 路</b> (可直達校園)
 <b>轉乘到校指引</b>	1. <b>巨業客運 68 路</b> →可直達校園 2. <b>台中客運 15 路</b> →請於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3. <b>中台灣客運 1 路、20 路</b> →1 路可直達校園, 20 路請於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4. <b>統聯客運 85 路</b> →請於校門口站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5. <b>仁友客運 21 路、中台灣 31 路, 台中客運 16 路</b> →請於 <b>大坑圓環站</b> 下車→往廊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目前搭乘台中市公車刷卡(台灣通、悠遊卡、高捷卡、遠通 ETC 卡)可享 8 公里免費優惠可多加利用, 亦可查詢台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站: <a href="http://citybus.taichung.gov.tw/new.aspx">http://citybus.taichung.gov.tw/new.aspx</a>

## 附錄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必繳)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報名費收據 (正本) 浮貼處									
<p>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p>一、請勾選報考科系</p> <table><tbody><tr><td><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td><td><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td><td><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td><td><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系</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td><td><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td></tr></tbody></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p>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劃撥帳號：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前請核對。</li><li>2.請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li><li>3.其他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及各系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夾妥以防散失。</li><li>4.僅黏貼收據正本一份即可。</li></ol>									
<p>三、如有退費情況，請附上退費資料：(非台灣銀行者，會扣手續費 30 元)</p> <p>_____銀行 帳號：_____</p>									



中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學制：四技進修部

報考科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406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啟

掛號 限時

寄信人：  
住址：  
電話：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並用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一份，貼妥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一張，並親自簽章】(必繳)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若為低收入戶，不需繳交報名費，但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必繳)
- 三、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必繳)
- 五、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 六、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 七、個人自傳及學習計劃
- 八、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
- 九、推薦函 份
- 十、其他【  】

綜合右列資料共 \_\_\_\_\_ 件